

表5 - 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协定 - 仍需缴纳关税的进口份额（价值）（%）

| Year of entry into force | 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协定<br>根据世界贸易组织通知<br>授权条款 | 发展中<br>国家自由贸易协定通知<br>世界贸易组织条款 | 所有发展中<br>国家 自由贸易协定 通知-<br>至世界贸易组织 |
|--------------------------|-----------------------------------|-------------------------------|-----------------------------------|
| 2007                     | 8.8                               |                               | 8.8                               |
| 2008                     | 50.4                              |                               | 50.4                              |
| 2009                     | 61.8                              | 18.1                          | 35.6                              |
| 2010                     | 22.4                              | 5                             | 20.8                              |
| 2011                     | 30.7                              | 7.8                           | 15.4                              |
| 2012                     |                                   | 4.3                           | 4.3                               |
| 2013                     |                                   | 7.8                           | 7.8                               |
| 2015                     |                                   | 16.8                          | 16.8                              |
| 2016                     |                                   | 13.4                          | 13.4                              |
| 所有自由贸易协定的平均值             | 25.3                              | 12.1                          | 18.7                              |

来源: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事实陈述编制

税目。对于较新的自由贸易协定，即2012年或之后生效的协定，这一比例甚至更高（95-97%）。

根据第二十四条通报的发展中国家自贸协定平均仍有12.1%的进口（价值）需缴纳关税，即价值层面约88%的自由化。与税目自由化（取消关税的商品种类数量）相比，以价值衡量的自由化并未呈现明显下降趋势。（见表5。）

综上所述，根据已实施的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协定的自由化水平，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关税模式相当雄心勃勃。

4.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若干法律问题

4.1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与非洲区域贸易协定的关系

本协定第十九条规范了与区域经济共同体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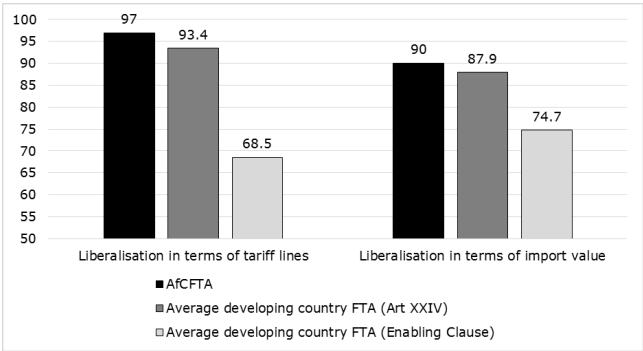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与区域协定的冲突与不一致**

若本协定与任何区域协定之间存在冲突与不一致，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在不一致的特定范围内应以本协定为准。

尽管有本条款第1款的规定，作为其他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贸易安排及关税同盟成员国的成员国，若已在其内部实现比本协定更高水平的区域一体化，则应在彼此间维持该更高水平。

图2 -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关税模式与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协定下的关税自由化（%）



第一段的含义是，若存在不一致之处，将适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的规定。然而，第二段为‘区域经济共同体、区域贸易安排和关税同盟’成员在‘更高层次区域一体化’情形下提供了这一一般规则的豁免。

这在关税领域将如何运作？这意味着根据现有协定已取消某产品关税的情况下，无论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关税谈判达成何种协议，该关税取消仍将适用。这还包括相关的逐步取消期（见表6）。

为降低复杂性，有几种选择。第一种选择是仅对不存在现有优惠安排的国家提供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下的关税减让。第二种选择是将现有协定下的优惠整合到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中。在第二种选择下，一个国家实际上可能比模式要求的开放更多，因为它不仅需要提供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下的优惠，还需提供未纳入该协定的现有协定下的关税减让。因此预计非洲国家/关税同盟